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浙建城发〔2020〕66号

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园林局、城管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建城[2020]8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做好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（GF-2020-2605，以下简称“示范文本”）的学习宣传和推广工作，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各方主体正确理解和使用示范文本。

二、对于依法招标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，应当严格按照《招

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签订施工合同；对于其他项目，也要引导承发包双方积极使用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，明确承发包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减少合同纠纷，提高履约效率。

三、指导承发包企业建立新的合同履约管理机制，做到部门、制度、人员“三落实”，适应新的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履约提出的要求。要求承包企业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和分包队伍的有效管理，预防企业承担因项目负责人个人责任造成的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。

四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施工合同备案制度，督促企业及时填报数据。强化合同备案管理及动态监管，督促承包、发包双方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。

五、健全“两场联动”机制，加大对阴阳合同、违法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充分实施信用监管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27日